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鄭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\_pe.36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13029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簡章及相關資料共7份(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1.pdf、

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2.pdf \ 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3.jpg \ 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4.pdf \ 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5.pdf \ 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6.pdf \ 19484969\_1113029961\_1\_ATTACH7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11年度兒童節「童心 同在 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16日社家幼字第 111066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及精神,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,邀請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兒童、少年踴躍投稿,並設計教案學習單,供教師納入教學活動,引導其瞭解不歧視議題,學習尊重差異。

## 三、旨揭活動辦法如下:

(一)徵圖主題:以「不歧視」為核心概念,藉「四格漫畫、 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」形式,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 行探索。 時



- (二)活動時間及方式: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前將作品與作 品資訊卡掛號寄出,並完成線上報名,郵寄時間以郵戳 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收件地 址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參與資格: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(國小2年級以下含幼兒 園或未就學之幼兒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(國小3-6年 級)及國中組。

## (四)獎勵辦法:

- 1、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:各取第一名至第四名、佳作6名。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。第一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第二名獎金6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第四名獎金2,000元;佳作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- 2、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:取佳作10名,每人頒發獎狀、 獎金1,000元。
- 四、相關比賽資訊可參考活動網站:https://reurl.cc /GoGqxd,或逕洽承辦人李先生,電話:02-86925588轉分 機5084。

正本: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

